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71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慶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縮減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